

前海家多保（A）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简介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初次发生或经医院确诊“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发生身故、全残的，我们按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事故的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轻症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主险合同对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主险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至多三次，且每次确诊轻症疾病的日期间隔不少于 90 天。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中症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主险合同对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主险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至多两次，且每次确诊中症疾病的日期间隔不少于 90 天。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主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分为 A、B、C、D、E 共五组，具体分组信息请见重大疾病分组。主险合同按如下方式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主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同时主险合同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主险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但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2) 第二次至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主险所列仍有效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

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分别给付“第二次至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每次重大疾病确诊日期需间隔至少为 180 天，且该种重疾所在疾病分组之前未曾赔付过。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被保险人所患该重大疾病经医院确诊同时符合主险合同所列的“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的定义，我们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 20%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责任终止。本项责任以给付一次为限。

恶性肿瘤第二、三次给付保险金

本项责任的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累计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两项或两项以上主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我们仅按一项给付。

若被保险人已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主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第二次或第三次确诊“恶性肿瘤”，每次确诊之日需间隔满 5 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第二/第三次给付保险金”，给付后该责任终止。

第二/三次确诊的恶性肿瘤仅包括以下情况：

- （1）与此前恶性肿瘤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
- （2）此前恶性肿瘤达到临床完全缓解后的复发、转移。

急性心肌梗塞第二次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主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的“急性心肌梗塞”，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自首次“急性心肌梗塞”确诊之日起满 5 年后，若被保险人第二次经医院确诊发生主险合同所指的“急性心肌梗塞”，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急性心肌梗塞第二次给付保险金”，给付后该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三倍（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身后故，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发生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三倍（不计利息）给付“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发生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主险合同的所交保费。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豁免疾病确诊日后主险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包括第二、三次“恶性肿瘤”及第二次“急性心肌梗塞”)、“特定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疾病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主险合同所定义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不在其限；
- (9) 遗传性疾病(但符合主险合同所定义的“严重肾髓质囊性病”及“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的不在其限)、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